

50.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

一、服务对象：劳动者或用人单位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人社局调解仲裁管理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1号市人民公园北门社保综合大楼二楼西侧仲裁立案庭

四、联系人：杨惠国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57381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。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，经书面批准，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。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。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，经书面批准，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。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

十一、受理条件：

(一)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争议范围；

(二)有明确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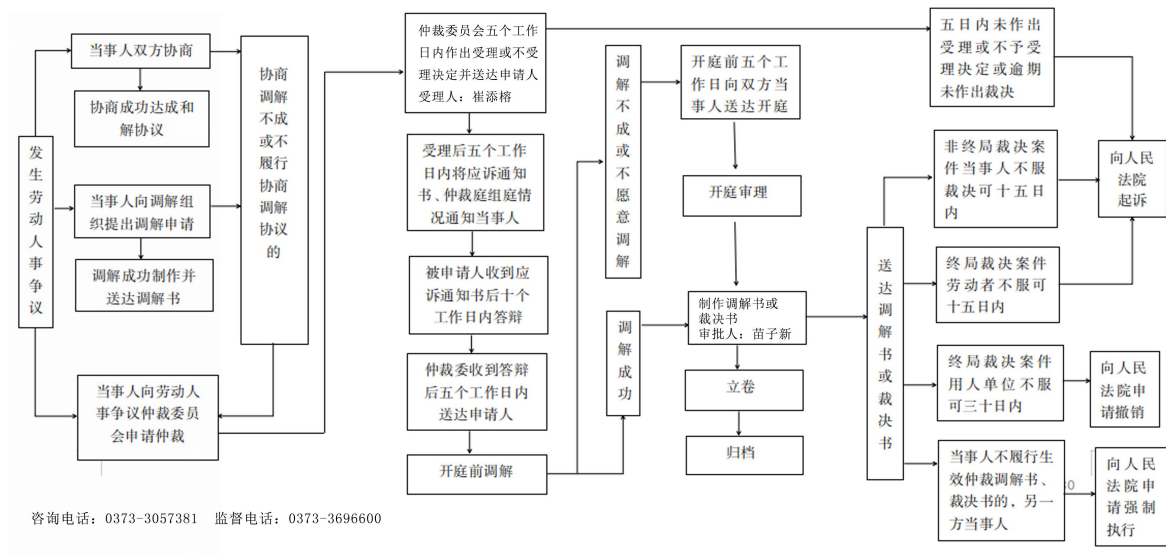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申请人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有明确的被申请人；

(四) 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。

十二、申请材料：仲裁申请书、申请人身份证明、被申请人身份证明及证据材料等

十三、办理流程：见流程图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：



十五、文书格式：

1. 仲裁申请书

仲裁申请书（参考）

申请人：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 出生：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：
 现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姓名： 性别： 民族：
 出生： 年 月 日
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
 现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

被申请人：名称：

住所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姓名）

职务：

仲裁请求：

1.请求裁决……

2.请求裁决……

3.请求裁决……

事实和理由：

此致

××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附件：1.《仲裁申请书》副本 份；

2.证据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份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